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37/16.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以及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做出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而且也是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作为体面生活关键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得到满足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and 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之间关系的报告¹；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下列报酬：公平的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对待，特别是保证妇女在工作条件上不差于男子，并享受同工同酬；使工人自己及家庭能过上体面的生活；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努力采取步骤，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¹ A/HRC/37/32。

5. 确认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对于处理劳动力市场上可能存在的社会偏见和不利条件十分重要；

6.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实现专业选择的权利，对这种自由经常受到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损害的人员而言，特别是对妇女和残疾人而言，尤为如此；

7.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于以一切形式使用这种劳动的责任人，应予以处罚；

8.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而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地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更多地承担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更少，报酬更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在家庭内负担更多的无薪酬照料和家务工作，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确认已经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包括无法享有合理便利，对其与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不稳定而且常常是非正规的工作条件，职业前景暗淡，他们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

11.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免于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者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并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表示关切的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就业与社会展望：2018年趋势》报告显示，许多国家报告称劳动力利用不足的程度依然居高不下，失去信心的工人比例很高，非自愿兼职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些现象主要影响的是青年；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2017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报告显示，虽然经济实现了温和复苏，但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就业质量堪忧，青年的失业可能性高达成年人的三倍，这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14. 深表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并且就业机会不足，包括优质就业机会不足；强调青年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可在增强青年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5.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让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终身学习机会、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6.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特别指出，在考虑实现工作权与落实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时，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普遍的、相互关联的，因此，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工作权；

18. 强调指出，各国已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为了促进实现这一原则，鼓励各国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促进青年就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9. 又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可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可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铭记上述具体目标，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都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20.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当生活水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和包容的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21. 又确认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

22. 吁请各国制定具有连贯性的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所有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容许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3.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有必要在适用情况下促进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4.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5.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

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26.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影响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7.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实现工作权与青年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重点就增强青年权能的问题，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3月22日
第5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